

华中科技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011） 2023 年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精神和学校统一部署，结合我院情况，制订工作细则如下。

一、组织领导

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学院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在数学与统计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统筹安排下进行。学院成立监察组，负责监督选拔、考核、复试相关工作规定的执行情况。

二、申请条件

1. 符合学校规定的申请基本条件
2. 国内高校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能获得本科所在学校的推荐免试生资格。
3. 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4. 申请本科直博者，除满足以上条件外，本科阶段的学习成绩应名列专业前茅，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具有博士生培养潜质。
5. 申请推免生应获得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以上。

三、拟接收推免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类别	拟接收计划数
070100	数学	硕士	36
071400	统计学	硕士	8
025200	应用统计	硕士	11
07	理学	直接攻博	不超过博士计划的 20%

注：实际接收推免生人数视考生申请及考核结果而定。

四、报名及资格审核

请有意向报考我院推免生的考生于 9 月 23 日 17:00 点前在“华中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推免预报名系统”报名并提交相关材料。

预报名相关通知请参见学校研招网 <http://gszs.hust.edu.cn/info/1106/3510.htm>

我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分批审核考生资格。

1. 已在我院夏令营环节参加过考核并取得成绩的考生，须在预报名系统报名提交相关材料并通过院系的材料审核等环节。如有必要，学院可进行再次复试。

2. 能获得所在高校推免资格的考生，在预报名系统报名提交相关材料。我院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在 9 月 24 日 17:00 点前，电话通知**入围考生参加我院组织的复试考核。

请考生及时查看系统信息，保证通讯畅通，以免错过有关事项通告。如系统内显示“审核未通过”的，即不具有我院推免复试资格，我院不再另行通知。

五、复试考核形式和内容

（一）本校申请考生采取线下复试方式

考核内容：综合面试：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外语水平、本科阶段所学专业知识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等有关内容进行考核。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理论知识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

时间安排：根据学院推免工作进度安排，请关注学院通知。

结果公布方式：在学院内通知

（二）校外考生采用网络远程复试方式

考核内容：综合面试：以网络面试形式对考生政治态度、思想品德、身心健康、外语水平、本科阶段所学专业知识及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等有关内容进行考核。考官就学生陈述情况、理论知识考核等方面进行综合提问。

在线测试平台和要求：① 设备要求：考生需准备 1 台手机或平板电脑（主要用于面试过程、PPT 共享屏幕等）。按要求安装好指定的视频会议软件。（腾讯会议）面试全程考生本人须正对并注视摄像头，视线不得离开，保持姿势端正，面部、上半身及双手在画面中清晰可见。

② 网络环境：建议使用 4G/5G 网络或稳定的 WIFI 网络完成考试。请注意选择信号良好的位置。

③ 环境要求：环境应相对独立、无干扰，考试期间不得有其他人在场；环境光线明亮，确保考官能够看清考生。关闭室内电视、音响、闹钟等设备；关

闭设备的通话、录音、录屏、直播、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复试时间安排：复试会议室号和时间段安排，根据报名情况另行通知。

结果告知方式：复试结果通过电话或 QQ 通知到考生。

六、待录取

最终待录取将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进行。

对已进行预报名并通过复试考核，且最终获得所在高校推荐资格的考生，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开放后，必须及时在系统内完成正式报名，提交各项要求的材料。

系统开放 12 小时后，学院将依据复试考核结果及系统报名情况发放待录取通知，额满为止。逾期未正式报名的，则不能保证预留计划额度。

我院在发放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后，若超出院系规定时间考生未接受，且经学院电话确认后，可撤销对考生的复试通知或待录取通知。

考生要在院系规定时间内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一旦操作不可更改。逾期未确认考生，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

如有计划余额，学院将根据报名情况决定是否再行补录。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学院汇总同意待录取的考生名单，报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学校统一公示拟录取名单。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22 年 9 月 16 日